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66號

上訴人 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賀傑鋼鐵工業有限公司因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66號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93,3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芳安